

青海高院省妇联联合举办专项培训班 课程覆盖家事纠纷化解等实务难题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深入推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提高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能力,健全人民法院和各级妇联协同共治、联防联控的工作体系,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青海省妇女联合会举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及反家庭暴力专项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聚焦家事审判痛点难点、矛盾调处堵点焦点、家庭暴力协同治理重点等相关方面开展培训,是统一司法裁判尺度、规范家庭暴力处置流程的业务赋能课堂,也是凝聚人民法院和各级妇联共治合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实践载体。本次培训师资力量涵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资深法官、国家法官学院研究员、全国人民调解专家、省外兄弟法院家事审判法官以及青海省高院和省司法厅业务骨干等,搭建高水平的学习交流、互学互鉴平台。

课程设置精准对标基层履职需求,覆盖家事纠纷化解和反家庭暴力各类实务难题,分别从涉家事纠纷民事与刑事案件法律适用、反家庭暴力案件审判司法理念、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操规范、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中的调解理念与方法技巧,规范化调解流程和工作要求,案情舆情应对与处置、“十五五”期间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总体部署等方面开展教学,兼顺顶层制度解读、一线办案实操、跨部门联动工作指引,为全体参训学员提供系统全面的业务指导。参训学员普遍反映,本次培训站位高、内容实、针对性强,既解决了办案实践中的困惑难题,又拓宽了家事案件审理的工作思路,达到了“充电”赋能、互学共进、提质增效的良好效果。

北京二中院发布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 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王翰庭 近日对外发布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显示,近年来该院审理的此类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占同期家事案件的比重由2021年的4.4%升至2025年的15.5%。对此,北京二中院依托“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在前端普法、中端调解,末端裁判全面发力,同时构建协同护老体系,守护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白皮书披露,2021年至2025年北京二中院共审结涉及老年人财产赠与、继承、遗嘱处分等财产处分类家事纠纷570件,其中遗嘱继承类纠纷占比超八成,从涉诉财产类型来看,涉及房产处分的案件占比高达94.6%,涉及存款处分的占比为40.2%,二者往往一同出现。此类案件中,作出财产处分的老年人,年龄在80岁至89岁的占比

最高,达64.3%。北京二中院对此类案件分析后发现,遗嘱订立形式不规范,部分老年人出现“反常”财产处分行为,财产处分意思表示多变的现象较为突出,老年人法律认知薄弱,身体机能退化成为主因。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最高,达64.3%。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对此,北京二中院创设“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同时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对老年人尤其是85岁以上的老年人,该院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对赡养、侵权等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并建立涉老案件回访机制,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得让娃娃们知道当年的事” 固原检察督促整治修缮红色遗址45处

□ 本报记者 申东

黑色墓碑上,“无名红军纪念碑”几个大字格外醒目,坟冢四周汉白玉的围栏庄严肃穆,山风吹过,松涛阵阵,似乎在诉说90年前那段不能令人忘却的往事。

90年前,中央红军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莲花沟翻越长征中最后一座大山——六盘山,在3.6公里的莲花沟里长眠着3位无名红军烈士。而就在1年前,这3位无名红军烈士的墓周围长满了野草,木质墓碑上依稀能认出“红军烈士之墓”几个字。

7月21日至22日,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固原市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办案组成员穆存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固原是红军长征四过四住的核心区域,是全区红色资源最为富集的地区。近年来,依托府检联动机制,检察机关联合属地政府及其行政主管职能部门,构建“史料核查+实地巡查+公益检察”三位一体工作模式,累计办理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7件,其中今年办理8件。同时,4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协同并督促行政机关完成45处红色遗址整治修缮,推动落实项目资金1.68亿元,显性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修复方案“一址一策”

7月21日清晨,当第一缕阳光掠过西吉

县平峰镇的山脊梁,红军长征纪念馆修缮一新的碑体反射出庄严的光泽。碑面上,此前斑驳模糊的字迹已然清晰,围栏上的锈迹也被除尽。纪念亭静静矗立在山脊之上,迎接着一批又一批前来瞻仰的访客。

这座亭子的“重生”,要从3个月前的一次走访说起。

今年3月,西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葛银珍和同事在平峰镇开展红色遗址排查。在红军长征纪念馆前,一位上了年纪的村民拉住他的手说:“亭子这里可是红军走过的地方啊,可现在字都快看不清了,围栏也锈得快断了。”

这番话像一块石头一样砸进葛银珍心里。他和团队用了半个月时间,走遍全县6处红色遗址。镜头里,记录下的是碑体漆面脱落,基座瓷砖碎裂,树木根系撑裂墙体;笔记本上,群众那句“得让娃娃们知道当年的事”的期盼,被他反复勾画,着重标记。

问题被摆在了案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固原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条例》,3月24日,西吉县检察院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不仅提出了“立即启动抢救性修缮”的刚性要求,还附上了3套“一址一策”的修复方案——文物本体修复遵循“最小干预原则”,环境整治保留“历史肌理”,展陈升级融入“活态传承”。

整改随即推开,在红军长征纪念馆,专

业团队用老工艺补全了碑体上缺失的文字,锈蚀的围栏经过除锈加固后恢复了坚固。“不是所有问题都能拆了重建,有些地方,当年红军将士可能还靠着歌过脚。”葛银珍说,保护要带着对历史的敬畏。

调研挖掘红色遗址

莲花沟位于六盘山腹地的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1935年10月,中央红军由此翻越六盘山,打了著名的青石嘴战斗,诞生了红军第一支骑兵侦察连,但鲜为人知的是,当年3位红军战士在此牺牲,就地安葬。此后数十年,这3座坟墓隐没于荆棘杂草间,“无名、无保”。

如今,经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后,无名红军战士墓群铺上了青石台阶,围上了汉白玉栏杆,四周翠柏环绕。

2021年,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沿河谷徒步6公里,在齐腰深的荆棘中找到了3座红军墓碑;2023年,固原市检察院启动长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专项监督,办案团队徒步150多公里,走访村民及年迈老者,查阅大量史料,并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5年来,莲花沟无名红军战士墓群走过了“发现—保护—修缮”的完整闭环。

全程参与办案的穆存祥说:“中央红军陕甘支队长征经过宁夏的五天四夜,给当地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红色记忆,单家集夜话、小岔沟革命旧址、乔家渠毛主席宿营地

都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唯独穿越莲花沟的史料非常少。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督促,许多红色遗址得到了调研挖掘,中央红军从西吉进入宁夏,经莲花沟翻越六盘山的历史足迹清晰可见。”

在此次“回头看”中记者看到,莲花沟已竖起起“重走长征路”的标示牌,标示牌上写着“到红军无名烈士墓400米”的字样。目前,依托红军在莲花沟的行军路线打造的长征徒步步道已串联全域,这里已成为固原市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长征精神赓续传承

在彭阳县红河镇红河村,9孔窑洞坐北朝南。这里是1939年成立的中共红河地下支部旧址,是宁夏唯一在国统区坚持工作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中共基层组织。检察机关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经实地勘验发现,核心窑洞墙体裂隙、表层酥碱剥蚀坍塌,周边环境脏乱,遂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彭阳县制定了红色文化遗址保护整改方案,通过“台账式管理,清单化推进,闭环式落实”,对全县49处红色文化遗址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同时,固原市文旅局对全市50处不可移动红色遗址进行全覆盖核查,建立“一址一档”台账,确保“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单位)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目前,红河地下党支部旧址已完成现场勘察,向自治区文旅厅上报修复修缮计划书并获立项批复,正组织修缮方案设计及资金预算报审;小岔沟革命旧址已申报宁夏文旅厅2026年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资金450余万元;古城镇任山河战斗遗址周边安装了12个文物界桩,防止建设破坏。

从红军长征留下的遗迹,扩大到固原市内所有红色遗址保护,固原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使红色遗址保护从“单点整改”迈向“系统治理”,检察公益诉讼不仅让有形的红色遗址得到修缮,更让无形的长征精神得以传承。

参加“回头看”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李云霞告诉记者,通过一天半的实地走访,深切感受到固原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破解资金、职责与协调难题,推动遗址从抢救性修复转向常态化治理,以法治力量守护民族记忆,让红色教育有了鲜活教材。她建议进一步保护好红色遗址,深挖红色教育案例,丰富红色文化产品,拓宽“行走的思政课”路径,深化红色研学内涵。

执青春之炬点亮法治之光 锦州凌河法院青年讲师团深入普法一线

多领域合作共建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凌法青锐”青年讲师团先后走进企业、军营、社区开展靶向普法宣讲,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讲师团干警深化“法院+工会”联动解纷模式,精准化解劳动争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青年法官朱天姝以“‘民法典’与您同行”为题,为企业和社区代表们讲授民法典专题普法课,结合真实审判案例,通俗解读劳动关系、权益保障、纠纷处置等核心法律内容。

书写法军同心、法治拥军生动篇章。青年法官张凯月走进锦州干休所开展暖心普法,聚焦老年群体法律需求,结合鲜活司法案例深入浅出讲解法律知识,切实提升部队官兵、老干部的法治素养和维权能力,干休所送上写有“司法情暖初心 普法惠泽长者”的锦旗表达真挚感谢。

同时,按照凌河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部署,满洁、周密、张凯月等多名青年法官为市区、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开展专题普法培训,旨在提升基层干部法治履职能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深化校地间协同

5月22日,凌河法院与团区委、锦州市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行“凌河区青少年权益保护协作机制”合作签约仪式,这正是凌河法院深化司法公开,凝聚法治共建合力的缩影。

近年来,凌河法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妇联、团区委、多家街道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解放小学、肇东小学、国和小学、第八中学、锦州医科大学等300余名师生参与法院开放日深度研学。

“凌法青锐”青年讲师团从诉服中心介绍,模拟法庭开展,警用装备展示、普法专题讲座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在同学们心中播撒下法治的种子。同时,凌河法院还聚焦法治宣传、社会实践等领域建立校地协同长效合作模式,切实为青年发展搭建更广阔的平台,邀请渤海大学法学院学生参与庭审现场,并在庭审结束后与法官面对面交流。

“希望法律成为保护你们的‘铠甲’,让你们像小树苗一样,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活动中,青年讲师王馨晨为同学们赠予法治成长寄语,勉励他们做自己的成长守护者,做法律的宣传员。

利用新媒体优势

近年来,凌河法院紧紧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载体优势,深耕内容、创新表达,以“凌法青锐”人才资源为核心,打造兼具专业深度与传播温度的IP矩阵,创造出多篇优秀新媒体作品。

如何避免债务人转移、隐匿财产的风险?遇到高价回收“两卡”,甜蜜网恋,刷单返利应该怎么办?怎样高效识别新型诈骗?“凌法青锐”青年讲师们通过互联网微视频给大家“一键支招”——专题普法剧《诉讼那些事儿》中,他们通过角色扮演深入浅出介绍诉前财产保全等法律知识;普法小剧场《小丁被骗记》中,他们选取典型诈骗案例,手把手教群众识破骗局;反诈微电影《陷阱》中,他们以轻松幽默的叙事风格,拆解当下高发的新型诈骗手段……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凌法青锐”青年讲师团以实干诠释初心,以创新践行使命,成为凌河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发展大局的生动注脚。

“我院将持续擦亮法治宣传品牌,深耕青年干警培养,不断拓宽普法路径,优化服务质效,以青春力量与司法智慧让法治的声音传得更远,法治的根基扎得更深,让法治星光更加闪亮地照耀在每一个需要公平正义的角落。”谈及未来,凌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德生如是说。

